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 版)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23年3月21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年3月2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报、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3月28日(T+2日)公布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南芯科技1号战配资管计划、南芯科技2号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3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年3月21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3月30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中信建投投资、南芯科技1号战配资管计划、南芯科技2号战配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创业类主题类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7日(T-5日)至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投资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审核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3年3月2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规模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应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限不少于1年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于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其他关联方,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2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9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数量,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uip.u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网下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盖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3月17日(T-5日)至2023年3月20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投资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邮寄,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和PDF盖章版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

备案函(如需)等,相关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具体要求如下: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南芯科技项目下方“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最新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投资者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网下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质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②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③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④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备案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拟申购金额超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交“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相关信息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2.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投资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首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交发行手机号码时,将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3年3月20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南芯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不同配售对象根据上述材料,网下投资者将向中信建投投资提交的材料要求,提交相应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上提供的“模板下载”处)。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拟对关联方、确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应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最近3月17日,T-5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3月21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网上询价所提交的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定价依据、具体定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价格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五)申购原则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文件,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uip.u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于“资产规模”和申报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须遵守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uip.u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拟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